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404號

原　　告　溫惠萍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溫俊國律師

被　　告　黃紘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以後開原告主張之事實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2,4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交簡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6,306元，及其中1,002,4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83,906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4頁），核與前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2日19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中山西路與文聖街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紅燈穿越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文聖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上顎第一小臼齒、右上顎側門齒、右上顎正中門齒、左上顎正中門齒半脫位、上下唇撕裂傷、左大腿股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並產生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等情，被告均不爭執。至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損害部分，被告則抗辯如附表所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及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104至10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檢附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1至58頁），堪認屬實。是以，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貿然闖紅燈穿越路口，以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產生損害，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

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謹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依序說明如下：

1.附表編號1.至4.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需支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就醫交通費用，且系爭傷勢另致原告需休養而無法工作，受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105頁），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賠償此部分之費用予原告。

2.附表編號5.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38,850元（其中零件費用32,850元、工資費用6,000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97頁），而被告除抗辯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外，其餘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05頁），堪信屬實，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又原告既已新品零件更換維修系爭車輛之舊品零件，依前開說明，此部分即應計算折舊，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無憑。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4月（本院卷第1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12日，已使用9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估定為8,2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850÷(3+1)≒8,2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2,850－8,213)/3x3≒24,6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2,850－24,638＝8,212】，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000元，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14,212元。

3.附表編號6.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身體受有系爭傷勢，產生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所陳之學、經歷（本院卷第71頁）、被告為高職肄業之學歷程度（本院卷第27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收入狀況，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之

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0,000元為適當。

4.基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811,668元（計算式：206,392元+234,000元+189,484元+17,580元+14,212元+150,000元），逾此範圍之數額，即屬無據。

㈢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肇事車輛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68,285元，業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15頁），堪信屬實。則依前開規定扣除此部分保險理賠金68,285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43,383元（計算式：811,668元－68,285元＝743,383元）。

㈣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數額，業經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為請求被告給付之意思表示，又被告已於115年1月27日收受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而生催告之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交簡附民卷第31頁），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3,383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原告主張之損害：	被告之抗辯：
1.醫療費用206,392元。 2.看護費用234,000元。 3.不能工作之損失189,484元。 4.就醫交通費用17,580元。 5.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8,850元（其中零件費用32,850元、工資費用6,000元）。 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關於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就醫交通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 2.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數額不爭執，但零件部分應予計算折舊。 3.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